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调整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：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调整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及 2017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》、《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等相关公告。

目前，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重大调整，鉴于调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深中华 A、深中华 B，证券代码：000017、200017）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。

二、公司承诺：

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重大事项，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（含停牌当日）公告并复牌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5 日